

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文件

西体教发[2023] 3号

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 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号）要求，现就我校2022-2023学年“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安排如下：

一、数据填报范围

1. 本次报送的实习信息是指纳入2022-2023学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具体报送的实习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实习课程信息、实习企业信息等内容。

二、填报要求

此类数据填报将和教学审核评估对接，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实习数据填报工作，明确主体责任人及各专业实习数据填报的具体

人员，并由专人负责，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

三、具体事项

1. 请各学院指定实习数据负责人和填报人，并于3月10日前将《学院实习平台数据填报人统计表》（附件1）签字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交教务科，由教务科统一进行账号分配和授权。

2. 各学院数据填报人根据教务处授权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填报平台（网站：<https://sx.chsi.com.cn>）认真学习实习平台数据上报须知，并按照实习平台数据采集要求，上报2022-2023学年“实习培养方案”和“实习数据”。

3. “实习培养方案”里设置的课程，是现已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与其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符的，实习实践学时占有一定比例的课程。每专业实习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数量不得超过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的数量，且课程名称、课程代码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学生班级等信息要求与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4. “实习数据”里填报的学生学号、姓名、班级等信息要求与教务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课程名称、课程代码与学院上传的“实习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名称和代码相对应。

5. 数据相关的其他填报问题、要求、操作指南及指标体系等详见填报平台里“实习数据上报须知”、“系统视频指南”（登录平台后右下角）以及《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2)以及《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常见问题》(附件3)等。

6. 请各学院于2023年3月24日前完成2022-2023学年实习培养方案和实习数据录入工作;4月1日起按要求逐月更新“实习数据”,即当月更新上个月结束的实习。

附件:1.《学院实习平台数据填报人统计表》

2.《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3.《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常见问题》

